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经事后审核发现有误，特对上述公告予以更正。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更正后：

对第一百六十二条不更正，即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